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劉函靈 住○○市○○區○○○路00巷0號14樓
原 告 洪秀梅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
2樓
原 告 劉士維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
2樓

前列洪秀梅、劉士維共同

兼訴訟代理 劉函靈 住○○市○○區○○○路00巷0號14樓
人

原 告 劉函靈 住○○市○○區○○○路00巷0號14樓
被 告 萬庭妤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訴訟代理人 萬寶豐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123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
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
113年12月2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凱翔
書	記	官 許慈翎
通	譯	郭素華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
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劉函靈、原告洪秀梅、原告劉士維各新
臺幣3,250 元，及均自民國113 年8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102 元，餘由

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3,250元、新臺幣3,250元、新臺幣3,250元為原告劉函靈、原告洪秀梅、原告劉士維預供擔保，得分別免為各該部分之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後擴張請求至新臺幣105,749元，超出新臺幣100,000元，然經兩造同意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且經本院認為適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本件繼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審理。

二、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750元，被告同意，應予准許。

三、原告請求家人照護工作損失新臺幣5,000元，審酌訴外人即被害人劉佳騏因本件車禍受有之傷勢為右前額及雙手擦挫傷、頭部及四肢擦挫傷，此有三軍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核無看護之必要性，且上開診斷證明書亦無關於醫師記載應專人看護之醫療建議，故劉佳騏事實上雖由洪秀梅看護，然洪秀梅因此所生之不能工作損失無法令被告負責。

四、原告請求其繼承劉佳騏之新臺幣99,999元慰撫金債權：審酌劉佳騏本件所受之傷勢、劉佳騏生前最後之家庭狀況與身分狀況、被告自陳之家庭狀況與身分狀況等本件車禍之一切因素，認劉佳騏受有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新臺幣9,000元為當。

五、原告均係劉佳騏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就上開新臺幣9,750元之債權各自繼承新臺幣3,25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 許慈翎

法官 許凱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慈翎